

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林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榆林监管分局

榆政发改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信易贷” 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信易贷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榆林市地方金融工作局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榆林监管分局

2021年1月5日

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信易贷”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深入贯彻《关于积极开展“信易贷”工作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》（陕发改财金〔2020〕880号）和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信易贷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发改财金〔2020〕1596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，强化省、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信易贷”平台）应用推广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加快“信易贷”平台推广使用

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推广方案，加强与部门以及相关协会商会的沟通协作，通过各种渠道组织引导中小微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**同时在省级和市级**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申请注册，并做好“信易贷”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，确保指标任务按月推进，圆满完成年度任务。（注册地址：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<https://xyd.shaanxi.cn/>，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<http://www.yulinrongzi.cn/>）

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局

配合单位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工商联，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榆林银保监分局、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

二、组织申报“信易贷”推荐企业名单

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辖区内优质企业申请“信易贷”融资产品，定期对接企业融资需求，经金融主管部门汇总核查后，通过国家、省级和市级“信易贷”平台将企业需求推送给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。金融机构要遵循自主审贷和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，并及时反馈企业获得贷款情况。注册企业可以在各级“信易贷”平台申请贷款。申报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企业划型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；
- （二）经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
- （三）信用状况良好；
- （四）经营状况良好；
- （五）具有真实融资需求；
- （六）签署《信用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局、榆林银保监分局

配合单位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工商联，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榆林银保监分局、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，辖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

三、持续完善“信易贷”平台建设

进一步完善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、管理和运营模式，加快融入全省一体化的“信易贷”平台网络，实现注册

企业和融资产品实时共享。加强与本地商业银行、担保机构、保险公司的业务交流，建立多元化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和共担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，榆林银保监分局、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

四、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

依托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归集整合中小微企业的水、电、燃气、物流仓储以及纳税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等领域的信用信息，推动“信易贷”平台信息增量、扩面，解决信息孤岛。建立健全自动采集和适时更新机制，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完整性。要坚持需求导向，归集整合企业融资信息，满足金融机构数据需求，着力提供定制化、特色化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配合单位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智慧局、市医保局、市金融局、住房公积金中心，榆林市税务局、榆林银保监分局、国网榆林供电公司、榆林供电局

五、开展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创建活动

开展全市范围的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创建活动（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7）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创建活动与持续提升本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相结合，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和宣传推广力度，及时反映创建工作动态及遇到的问

题,结合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,共同推动“信易贷”平台不断改进完善。

牵头单位:榆林银保监分局

配合单位:市金融局、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

六、加大宣传力度

市县两级信用工作相关单位以及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“信易贷”平台宣传推广活动,制定符合榆林实际的“信易贷”宣传手册,依托政务大厅、服务网点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和方式,组织引导企业在线注册,不断提升“信易贷”产品社会知晓度。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,加强示范引领,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、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,营造良好的信用氛围,不断扩大“信易贷”的社会影响力。

牵头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金融局,榆林银保监分局、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

配合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,辖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

七、完善监督评价机制

建立“信易贷”工作专项评价机制,将“信易贷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信用建设专项考核,将金融机构“信易贷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考核范围。市发改委、市金融局将会同榆林市银保监分局定期对辖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“信易贷”工作情况进行通报,并对工作开展情况比较好的金融机构给予表彰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金融局、榆林银保监分局

配合单位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

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数据收集统计工作，按照附表具体要求，按时上报“信易贷”统计报表，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市发改委：杨 琪 0912-3239681 ylxyb0912@126.com

市金融局：郭春强 0912-3529289 yljrb401@163.com

榆林银保监分局：黄一鸣 0912-3367093 m18829065937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各县（市）区“信易贷”企业注册任务分解表
 2. 市级单位“信易贷”企业注册任务分解表
 3. 信用承诺书
 4. 榆林市“信易贷”推荐企业名单及信贷融资需求表
 5. 榆林市金融机构“信易贷”工作情况统计表
 6. 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创建活动方案
 7. 陕西省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申请表
 8. 陕西省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评定申请表

附件 1

各县市区“信易贷”企业注册任务分解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区	企业数量（户）	已完成注册数（户）	完成比例（%）
榆阳区	2500		
横山区	1000		
神木市	2500		
府谷县	1500		
定边县	1000		
靖边县	1500		
绥德县	800		
米脂县	700		
佳县	600		
吴堡县	500		
清涧县	600		
子洲县	600		
合计	13800		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注：请各县市区每月 5 日前（遇休息日可递延至下个工作日）将上月推广活动案例（图文结合形式即可）、本地截至上月末通过平台注册的企业数等相关信息上报市发改委。

附件 2

市级单位“信易贷”企业注册任务分解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区	企业数量（户）	已完成注册数（户）	完成比例（%）
市金融局	100		
市工信局	100		
市住建局	100		
市交通局	100		
市水利局	20		
市农业农村局	100		
市商务局	100		
市文旅局	50		
市市场监管局	150		
市工商联	200		
合计	1020		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注：市级各部门每月 5 日前（遇休息日可递延至下个工作日）将上月推广活动案例（图文结合形式即可）、截至上月末通过平台注册的企业数等相关信息上报市发改委。

附件 3

信用承诺书

（“信易贷”推荐中小微企业专用）

- 一、本单位承诺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- 二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- 三、本单位承诺，如存在弄虚作假或不履行“信易贷”相关工作要求等行为，自愿退出“信易贷”推荐企业名单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失信惩戒。

承诺单位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榆林市“信易贷”推荐企业名单及信贷融资需求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所在地	企业类型	所属行业	主营业务	意向银行	贷款需求 (万元)	贷款用途	企业财务负责人	电话	备注

报送单位（公章）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审核负责人：

报送时间：

备注：

- 1. 所在地精确到县市区或园区。
- 2. 企业划型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要求，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类。
- 3. 所属行业参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，分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制造业，建筑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，仓储和邮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、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。
- 4. 请各相关单位于每月 5 日前，将融资需求上报市发改委。

榆林市金融机构“信易贷”工作情况统计表

(202X 年 X 月)

报送单位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报送日期：

信用贷款						信易贷			
当年中小 微企业信 用贷款发 放金额（亿 元）	月末中小 微企业信 用贷款余 额（亿元）	较年初中 小微企业 新增贷款 金额（亿 元）	月末中小 微企业信 用贷款占 比（%）	当年发放信 用贷款的 小微企业 户数（个）	当年发放 信用贷款 中小微企 业户数占 当年发放 全部中小 微企业户 数比重（%）	当年通过“信 易贷”平台放 款金额（亿 元）	当年通过 “信易 贷”平台 放款户数 （个）	当月通过 “信易贷” 平台放款 金额（亿 元）	当月通过 “信易贷” 平台放款 环比增速 （%）

注：1. 中小微企业划型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要求。
2. 请榆林银保监分局于每月 22 日前将该表报送至市发改委。

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创建活动方案

一、总体安排及要求

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创建活动按季度持续开展，具体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同陕西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组织实施，全省各银行业机构协同做好相关工作。参加创建活动的银行业机构名单通过自愿报名方式确定，总体安排和相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参加示范银行创建活动的银行业机构，应当已入驻“信易贷”平台。尚未入驻平台的机构，可先申报入驻平台，再进行创建申请。申请单位需填报《陕西省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申请表》，并于申请结束日之前完成提交，由陕西银保监局统一受理。

（二）示范银行以省级机构为申报单位，入选机构原则上按照评定内容开展示范创建活动。鼓励银行业机构结合实际，开展其他行之有效的创建工作。

（三）请各银行业机构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报名工作，并将申请表（附件 6）及相关印证材料提交至陕西银保监局。

（四）省发展改革委同陕西银保监局计划于 2021 年 7 月组织开展首次全省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创建活动成效评估，按程序将创建成效突出的银行机构确定为第一批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，

并通过省、市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共享发布。

二、示范银行创建活动内容

申报参加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创建活动的银行业机构，应至少开展以下 4 个方面创建工作：

（一）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

各参与创建活动的银行业机构应成立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领导为组长，相关业务部门为成员，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和激励约束政策，为创建工作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积极研究开发“信易贷”相关产品

申请创建的银行业机构与平台实现直连，根据自身市场定位，积极研究开发“信易贷”相关产品，加大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，减少对抵质押物及担保的过度依赖，逐步提升通过平台获客并实现放款的信贷比重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反馈机制

完善与平台的反馈机制，实现专人维护、对接，建立业务流程闭环。经平台推荐的客户，在对接意向达成后，及时向平台进行信息反馈。也可根据平台的信息画像对落地业务进行贷后监测，反馈业务风险程度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日常宣传推广工作

充分发挥物理网点和网络平台优势进行“信易贷”平台宣传，

发放有关平台功能和使用方法的宣传资料，必要时向有意愿的企业客户提供平台注册、使用操作辅导，推动提升企业注册数量。

三、示范银行评定流程

示范银行创建评定工作启动后，参与创建的银行业机构在示范创建期间未发生任何不规范操作的，可向陕西银保监局提出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评定申请。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评定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、陕西银保监局制定。评定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机构全面总结创建示范工作及成效，填报《陕西省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评定申请表》，提交至陕西银保监局；

（二）省发展改革委、陕西银保监局按照评定标准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评定；

（三）省发展改革委、陕西银保监局确定陕西省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候选名单，经向各市、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公示无意见后，确定最终名单，并通过信用中国（陕西）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陕西省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信息	机构名称				
	地址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	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姓名		设立日期		
	网点个数		从业人数		
	企业类型	☐ 国有企业 ☐ 集体所有制企业 ☐ 私营企业 ☐ 股份制企业 ☐ 有限合伙企业 ☐ 联营企业 ☐ 外商投资企业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港、澳、台企业 ☐ 股份合作企业			
	联系方式	姓名	职务	电话	
	活动负责人				
	活动联系人				
银行业机构简介及信易贷工作计划					
陕西银保监局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省发改委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
注：请榆林银保监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将此表通过金融互动平台报送至陕西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。

陕西省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评定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信息	机构名称	(签章)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姓名	
	联系方式	姓 名	职 务	电 话
	活动负责人			
	活动联系人			
	开展“信易贷”示范银行创建活动以来典型做法			
示范创建成效	评定内容	完成情况及成效简要说明		
	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			
	产品开发进展情况			
	反馈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			

	开展平台宣传推广情况	
	通过“信易贷”平台完成企业对接户数	
	通过“信易贷”平台完成企业对接金额（万元）	
	经验总结	
陕西银保监局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
省发改委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

